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策略优选混合
场内简称	鹏华策略
基金主代码	160627
交易代码	1606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3,458,880.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灵活优选多种投资策略、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力求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包含策略选股和个股分析两个步骤。首先根据不同市场状况灵活运用多种策略选出备选股票,再针对相关个股进行深度分析。 (1)策略选股:本基金运用的选股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1)买入持有策略:寻找市场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尤其是优质的行业龙头企业,通过长期持有分享其升值收益。2)主题投资策略:通过对政策红利、技术更改、社会变迁等后续已经或即将发生的,导致行业竞争力产生重大变化的驱动因素进行分析,并投资于受益的股票;或者通过对管理层更换、资产注入等导致企业盈利水平有重大改善的驱动因素进行分析,并投资于受益的股票。 3)行业轮动策略:根据宏观经济景气的变化,研究并把握经济周期中的行业轮动规律,从而在轮动开始前配置受益行业及个股,在轮动结束后进行调整,从而获取超额收益。 4)逆向投资策略:发掘并投资未被市场主流认同的价值被低估的股票,主要有以下几类:市场阶段性无法度较低的股票,涉及重大突发事件且为市场过度反应的股票,景气存在复苏可能但尚未被市场充分发掘的股票等。 (2)个股分析:根据多种选股策略选出相关股票后,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个股深度分析,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研判。 1)定性分析 本基金通过以下两方面标准对股票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分析: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包括公司的研发创新、产品分布、品牌价值、渠道资源、人力配置等竞争要素。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因此也将分析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 2)定量分析 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EG、PB、PS、EV/EBITDA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纵向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目标上下一定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跟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较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 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 4.股指期货、权证等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金融衍生产品。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申购赎回时现金资产对投资组合的影响及投资组合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稳定投资组合资产净值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开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7,018,687.41	29,261,122.51
本期利润	227,312,320.17	278,806,923.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472	0.19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73%	25.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29	-0.12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2,773,343.61	824,383,929.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54	1.2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39%	2.22%	10.87%	1.00%	18.52%	1.22%
过去六个月	-5.76%	3.59%	-7.63%	1.60%	1.87%	1.99%
过去一年	25.73%	3.00%	8.50%	1.49%	17.23%	1.5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61%	2.44%	49.86%	1.27%	7.75%	1.17%

注: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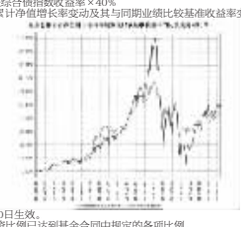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6月10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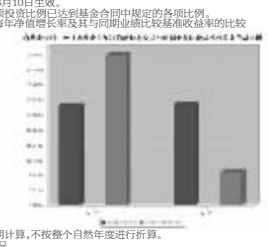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过去三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88只开放式基金和10只社保组合,经过17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戈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6月10日	-	8	张戈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博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心研究员,从事策略、地产等研究;2012年5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从事策略研究工作,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鹏华普丰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6月已转型为鹏华策略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兼任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担任鹏华策略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张戈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袁航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袁航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8月13日	-	6	袁航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2009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及投资助理相关工作,担任研究部资深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兼任鹏华弘盛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鹏华弘泽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鹏华弘信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鹏华弘锐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8月起兼任鹏华策略优选混合基金基金经理。袁航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袁航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设置、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类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按照限生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按照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认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流程设计将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的反向交易、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负责进行分析;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主要原因为在于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优选个股的投资策略,为投资者选择成长性突出、管理优异的制造型企业,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工业4.0以及化工新材料方面的布局终于收获了回报,组合总体收益情况超越市场基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5.73%,同期上证综指上涨9.41%,深证成指上涨14.98%,沪深300指数上涨5.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之下,政策层面将大概率出现积极财政和适度宽松货币的叠加,这对权益类资产的价格有着正面积极的影响。但与此同时,我们也需要看到,政策的转折点在14年末15年初就已经出现,未来宽松政策的边际力度将有所削弱,美联储加息以及人民币汇率贬值的压力也会在一定制度上制约鹏华国家松货币的空间。

16年股票市场的分化也将会加大,真正实现高速增长并拥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个股将在中长时期内为投资者贡献显著的回报,部分伪成长股将面临市场的考验。

作为本基金的管理者,无论市场笼罩在何种情绪之下,我们将始终保持勤勉态度,为持有人选择优质的标的。最后,衷心感谢持有人对本基金的支持和信任,我们将继续努力,力争为持有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分享中国权益市场的中长期增值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用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校对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审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75,393,998.04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554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普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普丰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0,250,830.06	85,469,129.53
结算备付金	257,230.22	332,517.05
存出保证金	267,213.09	744,002.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6,565,726.22	760,092,245.62
其中:股票投资	316,565,726.22	720,148,245.6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39,94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122,295.04	-
应收利息	7,771.67	1,106,364.6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5,399.62	9,88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4,646,465.92	847,754,14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65,679.14	21,075,579.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0,399.65	1,079,581.21
应付托管费	83,399.98	179,930.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52,547.74	536,977.58
应交税费	2,058.00	2,058.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9,037.80	496,084.77
负债合计	1,873,122.31	23,370,211.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7,379,345.57	820,858,225.32
未分配利润	75,393,998.04	3,525,70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773,343.61	824,383,92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646,465.92	847,754,140.79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554元,基金份额总额233,458,880.8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3,901,780.26	297,340,811.33
1.利息收入	797,403.00	5,225,699.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3,856.99	1,398,581.73
债券利息收入	341,502.12	1,854,661.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043.89	1,972,455.7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1,234,189.67	35,943,773.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7,241,854.27	23,122,405.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74,325.81	-3,617,540.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318,009.59	16,438,908.6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06,367.24	249,545,801.0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76,554.83	6,625,537.31
减:二、费用	16,589,460.09	18,533,887.77
1. 管理人报酬	9,258,265.25	11,891,535.74
2. 托管费	1,543,044.29	1,981,922.5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494,936.56	4,394,815.1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93,213.99	265,614.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312,320.17	278,806,923.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312,320.17	278,806,923.5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0,858,225.32	3,525,704.01	824,383,929.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7,312,320.17	227,312,320.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3,478,879.75	-155,444,026.14	-688,922,905.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308,826.21	3,194,054.13	17,502,880.34
2.基金赎回款	-547,787,705.96	-158,638,080.27	-706,425,786.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7,379,345.57	75,393,998.04	362,773,343.6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0,000,000.00	-596,561,874.36	2,403,438,125.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8,806,923.56	278,806,923.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79,141,774.68	321,280,654.81	-1,857,861,119.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08,446.54	-801,392.07	4,307,054.47
2.基金赎回款	-2,184,250,221.22	322,082,046.88	-1,862,168,174.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0,858,225.32	3,525,704.01	824,383,929.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高鹏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普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普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14年5月15日决议通过的《关于普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函[2014]273号文备案,由原基金普丰转型而来,原基金普丰存续期限至2014年6月9日止。自2014年6月10日起,原基金普丰更名为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普丰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为2,403,438,125.64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等说明、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对于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1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1日起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32,002,075.27	3.84%	13,490,856.28	0.51%

7.4.7.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债券交易。

7.4.7.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66,000,000.00	79.52%	-	-

7.4.7.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17,692.71	3.82%	49,930.34	14.16%